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8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7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